

臺北市興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 
(國民小學用表)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補助(免填此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補助(請填妥此表)					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	性別
戶籍地址					
家長 (監護人)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監護人簽章
學生身分 (請家長擇一勾選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		申請補助項目 (請家長協助勾選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書面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書面說明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年所得在 35 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	1. 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. 父與母之 112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；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，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※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，利息所得_____元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	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	※證明文件名稱： 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費(限因公死亡) 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(不得支領主食費) 申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食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食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(限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費
學校輔導情形					

※學校審核 符合 不符合，原因：\_\_\_\_\_

班級導師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

## 溫馨輔導實施計畫申請說明

- 一、依據 114 年 6 月 2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07373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或家庭突遭變故人士之子女順利就學，減輕就學之經濟負擔。
- 三、**協助對象**：臺北市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在籍之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- (一) 低收入戶。
- (二) 中低收入戶。
- (三)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5 萬元以下者(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，但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)。  
(本身分別不提供午餐費補助)。
- (四)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(須檢具書面證明)：
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
  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
  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
  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
  5. 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
  6.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)
- (五)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。
- (六) 其他身分：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軍公教遺族等。
- 四、**申請期程**：114.9.1 起至 114.9.5 前繳交申請表及證明文件給級任。(有困難請洽輔導室)
- 五、**證明文件**：
- (一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：檢附 **114 年**低收(中低收)入戶相關證明文件(含總清查核定通知書、區公所公文、社會局公文、各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書、台北通 APP 金質會員系統畫面)如家長當年度證件尚在申辦中，得以前一年度資料為準，但應於申請通過後主動告知學校並補送證明文件，未送件或未通過者得由學校或教育局取消補助資格。
- (二) 家庭突遭變故：請依**協助對象**內容(四)1-6 項提具書面證明。
- (三) 家戶年所得未達 35 萬元者：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、**113 年度**家戶年所得(含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)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向國稅局或各稅捐稽徵所申請)。

### 六、協助項目及補助標準

- (一) 家長會費
- (二) 學生團體保險費
- (三) 教科書費
- (四) 學生午餐費(學校單餐餐費\*實際用餐日)
- (五) 課後照顧費
- (六) 軍公教遺族學生就學優待(書籍費及主副食費)

※附註 1：學生已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各類補助或減免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。如有違反規定者，除追回原請領金額外，將依相關法令議處。

※附註 2：本計畫的費用補助會匯到前一學期申請人指定的帳戶中，第一次申請者以及帳戶更動者請填寫以下資訊

指定的帳戶，戶名 \_\_\_\_\_，與申請補助的學生關係是 \_\_\_\_\_。

首次申請補助，或更改帳戶者請附上指定帳戶的封面影本，連同申請表和證明文件一併交給級任導師。若父母離異，帳戶請指定監護人一方或是學生，以免產生爭議。